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件

杨管教发〔2022〕15号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园“足球、篮球、网球、 乒乓球”联赛活动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示范区青少年校园球类竞技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杨凌示范

区 2022 年中小学足球、篮球、网球、乒乓球联赛活动，请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参赛准备工作，保证比赛顺利实施。

一、联赛目标

以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培养青少年拼搏进取、团结协作的体育精神为宗旨，通过广泛开展校园球类体育项目活动，在中小学中普及球类体育项目知识和技能，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时间安排

4 月，进行比赛项目策划、确定承办方、制定联赛方案；

5 月，进行足球初赛、决赛、颁奖；

6 月，进行乒乓球初赛、决赛、颁奖；

9 月，进行篮球初赛、决赛、颁奖；

10 月，进行网球初赛、决赛、颁奖；

11 月，进行球类联赛活动总结。

各项联赛活动具体安排，以实施方案为准。

三、工作任务

以学校为依托，以体教结合为抓手，充分利用学校的体育设施条件，开展各具特色的校园球类体育活动。一是在体育课增设球类体育项目内容，加大球类体育项目知识和技能的力度；二是在课

外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球类体育项目训练、竞赛和活动；三是在校园广泛宣传,全面营造球类体育项目活动的氛围。

四、职责分工

(一) 示范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四大球类联赛活动的策划、协调和实施工作。

(二) 各校利用体育课、课外活动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内球类及其它体育项目活动和比赛；组建本校参赛队，做好科学训练。

(三) 承办方负责联赛活动的组织和专业技术指导培训，协同示范区教育局组建或选派优秀参赛队伍参加上级比赛和交流活动。

五、奖励办法

(一) 凡负责组织本校比赛的教师及工作人员，各单位可按工作量列入课时计算。

(二) 参加校园体育活动的指导员、教师，体育培训班考核合格获得证书的教师,按相应学时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三) 对开展活动情况较好的学校领导、教师，在评先、晋升职称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 联赛评选优秀组织奖，一、二、三名次奖和优秀教练员奖，并颁发示范区级荣誉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杨陵区教育局、各直属中小学校要成立相应的校园球类体育项目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各校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加强体育教育管理，面向全体学生深入开展体育活动，细化体育课程内容、课时、师资等要求，因校制宜，创新工作举措，夯实教育基础，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

(二) 加强组织，积极参赛。各校要组建本校足球队、篮球队、网球队，遴选乒乓球选手，加强对本校参加联赛学生的培训和训练，积极参与联赛活动。

(三) 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校要通过校园广播、黑板报、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本校在球类运动及体育项目方面的做法和经验，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2年4月13日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